附件：

审计报告验证码操作步骤

一、验证码信息报备

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，以下称财政部系统），填报被审计单位基本信息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计单位名称、审计年度）、审计项目基本信息（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、报告文号、审计业务类型、报告出具日期、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证书编号）。

试点会计师事务所于5月20日9点，集中登录财政部系统并上传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应加盖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，以PDF文件格式上传）。具备条件的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上传加盖符合《电子签名法》要求的试点会计师事务所电子印章的审计报告。

试点会计师事务所点击“赋码”申请防伪贴码和报告编码，审计报告上传过程中根据国密算法自动加密。试点会计师事务所仅需上传审计报告正文和后附的财务报表，无需上传财务报表附注。

二、防伪贴码

财政部系统自动生成防伪贴码，并附在试点会计师事务所上传的审计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每一页上，通过国密算法防止篡改，并在审计报告上注明“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”。

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可点击“查看”、“下载”，查看、下载附防伪贴码的审计报告，如贴码后发现上传审计报告有误，可点击“撤销”将报告撤销并重新上传。

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审计报告使用者提供防伪贴码后的审计报告（如此前已提供未贴码的审计报告，应补充提供），并宣传、支持对审计报告进行查询验证。

三、报告解密

试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，在规定时间登录财政部系统,集中解密其集中测试期间上传的审计报告,并报备审计意见、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收入总额、利润总额等信息。审计报告解密后，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以对财务报表关键指标进行比对验证。

四、查询验证

财政部系统设有“审计报告查验”功能，审计报告使用者可通过试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查询编码、审计报告电子版文件进行查验。如在报告查验时，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报备工作，系统将提示“会计师事务所未完成报备工作”。

根据审计报告使用者掌握查询资料的情况，设定不同的查询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对于掌握查询编码的用户，可查询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名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、被审计单位名称、审计报告出具日期等信息。对于掌握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用户，还可以输入具体指标数据进行查询，通过财政部系统进行比对（为保障数据安全，只展示比对结果是否一致，不展示报告具体数字）。

 对于掌握审计报告电子版的用户，可直接上传电子审计报告进行查验。试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在防伪贴码时已采取防篡改技术，一旦用户提交的电子审计报告被篡改，系统自动比对后查验结果显示“此报告未在本系统备案，请注意使用风险”。